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12/08~2018/12/14）

国际级

1、[《2018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商标](#)（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17 年申请量大幅提升 30%

2017 年，预计全球商标申请量达到 911 万件，较 2016 年提升了 30%。这标志着全球商标申请量在过去 8 年里持续增长并达到了近几十年中的最高纪录。该项数据几乎是 2007 年全球商标申请数量的 3 倍。在过去的 11 年里，除了有 2 年出现了下降，其余年份的申请量都在增加，而其中有 5 年的年增长率均超过了 10%。

在 2007 年缓慢增长并于 2008 和 2009 年出现下降之后，商标申请量在 2010 年出现了反弹迹象并呈现出逐年提升的趋势。2010 年，在中国提交的大量申请占到了总体增量中的 53%。而从那时起，中国的占比已攀升到了 90%。2017 年，仅仅在中国递交的申请数量就占到了全球总量中的 60%。

商标申请按类别分开计算的数量

商标申请可能会指定不同的商品或服务类别。很多商标局会使用尼斯分类（NCL），这是一种供商标注册使用的商品和服务的国际分类体系。商标局会将所接收到的申请按照尼斯分类中的 45 个类别进行分类。一些国家或地区的商标局只允许一项商标注册申请中指定一个商品或服务类别，这就意味着申请人要针对每一个类别分别提交申请。而另一些商标局则允许一项商标申请中指定多个类别。为了对各国家或地区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数量进行对比，统计时，对每个商标局所接收到的申请按其指定的类别分开计算，将有助于提升统计结果的意义。这种用于对比各商标局的方法在 2004 年启用，而人们也是在当年首次获得了完整的相关统计数据。

活跃度最高的商标局

与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相比，商标申请活动的增长充分体现出中国在商标申请数量这一指标上的强劲增长趋势。按照商标申请按类别分开计算的方法进行统计，2017 年中国商标局所接收商标申请的增长量已经占到全球年增长总量中的 78%。紧随其后的是伊朗以及日本，不过这两个国家在全球总体增量中的占比则要小得多了，仅为 6%和 4%。

中国商标局所接收的申请按类别分开计算的数量超过了 570 万件，在其之后的是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所接收到的数量（613921 件）。自 2000



年起，上述机构便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两家商标注册主管部门。

2017 年商标申请按类别分开计算的数量排名前 10 的商标局

然而，自 2007 年起，中国的申请按类别分开计算的数量已经从近乎于美国的 2 倍逐渐提升至 9 倍之多。以相同方法统计，所接收商标申请量排在中美两国商标局之后的分别是日本专利局（JPO，560269 件）、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371508 件）及伊朗商标局（358353 件）。根据该数据，2017 年上述五大商标局接收的申请占到全球总量的 62%，与 10 年前（即 2007 年）相比，所占比例提升了 33%。

排名前 20 位的商标局中，有 16 家在 2017 年接收的商标申请较 2016 年出现了增长，其中更有 8 家商标局所接收申请的增长率超过了 10%。增长率最高的是伊朗（+87.9%）与中国（+55.2%），在其之后的分别是日本（+24.2%）、英国（+24.1%）及加拿大（+19.5%）。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印度出现了最大的降幅（-9.5%），而法国（-1.4%）、意大利（-1%）和韩国（-0.6%）也出现了小幅度的下滑。

就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经济体的商标局接收到的按类别分开计算的申请而言，纳米比亚（+47.1%）、冈比亚（+21.6%）以及格鲁吉亚（+14.1%）的增长率非常高。然而，相比于 2016 年，2017 年南非的申请量下滑了 30.9%。

从大多数商标局的统计情况来看，商标申请主要还是由各国或地区的本地居民在其领土范围内提交的，并以此来保护自身权利。2017 年，各国家或地区的本地居民提交的申请占到了全球总量的 83.1%。实际上，不断增长的本地申请毫无疑问地占据了较大的全球申请份额，其中全球本地居民申请按类别分开计算的数量较上一年提升了 32%。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非本地居民申请按类别分开计算的数量只出现了 6% 的涨幅。

由于中国出现了海量的本地居民商标申请，因此全球非本地居民商标申请的占比下滑了 16%，从 2004 年达到峰值的 33.1%，一直下滑到 2017 年 16.9%。然而，如果将中国的数据排除在外，那么非本地居民商标申请份额在上述期间仅降低了大约 8%。

排名前 20 位的商标局中，有大约一半的机构所处理的非本地居民商标申请占比达到或者超过了 20%，其中占比最高的分别是澳大利亚（41.9%）、加拿大（43.5%）、瑞士（55.6%）、美国（30.2%）和越南（34.7%）。非本地居民申请份额最低的则是中国（3.5%）、法国（6.5%）以及伊朗（8.2%）。法国以及其他欧盟成员国商标局出现较低非本地居民申请份额的原因在于，许多非本地居民申请人选择通过 EUIPO 注册欧盟商标，以便在这些国家获得保护。

毫无疑问，本地居民申请为巴西、加拿大、中国、伊朗、日本以及俄罗斯带来了两位数增长，而非本地居民申请则为澳大利亚、欧盟以及越南的数据提升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对于英国和美国来讲，本地居民申请与非本地居民申请的年增长数量相比较而言则更加的均衡。法国、印度、意大利以及韩国申请总量的下降完全（或者主要是）源于本地居民申请数量的下滑。

尽管 2017 年排名前 20 位的商标局名单与 2016 年几乎完全一样，但具体排位却不相同。举例来讲，从商标申请的活跃度来看，伊朗的排名出现了最大的变化，上升 6 位，目前位列第 5 名。此外，俄罗斯及瑞士的排名均提升了 1 位，目前分别位列第 6 名与第 17 名。与之相反的是，法国、印度和韩国则分别从去年的排名下滑了 2 位。



高收入经济体商标局接收的申请按类别分开计算的总数在 2007 年至 2017 年间仅出现了小幅上涨(+2.3%)。该数据低于其他收入组的年平均增长率。在上述 11 年的时间里，中高收入经济体的涨幅最高(+15.2%)，同时中低收入经济体(+5%)与低收入经济体(+3.1%)也实现了增长。

在 20 大商标局中，12 家来自于高收入经济体，6 家来自中高收入经济体（巴西、中国、伊朗、墨西哥、俄罗斯与土耳其），另外 2 家来自低收入经济体（印度和越南）。2017 年，高收入经济体的商标局所接收的申请按类别分开计算的数量占到全球总量的 31.6%，较 2007 年的 56.3%出现了下降。相比之下，中高收入经济体商标局所处理申请的占比则由 2007 年的 32.8%，一路提升至 2017 年的 60.5%。该组经济体的年平均增长率整体上非常高，但如果不将中国的统计数据计入的话，虽然该组中其他经济体的数据在 2007 年至 2017 年间仍在增长（增长率较低，为 4.6%），但是其所占全球总量的份额将从 2007 年的 20.1%下降到 2017 年的 14.2%。同时，中低收入经济体（2017 年占比 7.1%）以及低收入经济体的占比（0.7%）也在同一时期出现了下滑，不过降幅并不大。

2007 年与 2017 年各收入组别商标申请按类别分开计算的份额

自 1883 年以来的商标申请情况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前，商标申请数量一直稳定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上。中国商标局所接收的申请数量自 20 世纪 90 年代出现了较大飞跃，在 2001 年更是一举超越了 USPTO 的受理数量，而这一事件也标志着中国商标局在受理申请数量这一指标上成为了世界第一。不过即便如此，USPTO 的受理数量在历经网络热潮时代结束时的 2001 和 2002 年以及发生金融危机时的 2008 年和 2009 年的下滑后，实际上也较 20 世纪 90 年代翻了一番。虽然印度商标注册处（TMR）在 2006 年以前受理的申请量一直低于 10 万件，但是现在人们在该国所提交的申请每年都超过了 26 万件。目前，在巴西和日本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较为相似，均接近于 19 万件。

2018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数

2017 年，在排名前 20 位的商标局中，有 8 家位于欧洲，7 家位于亚洲，位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和北美洲的各有 2 家，另外一家则位于大洋洲。亚洲的商标局所接收的申请数量占到总量的 66.6%，较 2007 年的 36.1%出现强劲增长。这个数据也解释了为何其他 5 个地区在同一时间整体份额出现下滑的原因。2017 年，欧洲的商标局受理量占全球比例为 17.7%，紧随其后的分别是北美洲（6.4%）、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5.8%）、非洲（1.9%）以及大洋洲（1.5%）。

2007 年与 2017 年各地区商标申请按类别分开计算的份额

等同申请按类别分开计算的数量

在某个地区性的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相当于向该机构所属的各成员方分别递交了申请。例如，为了计算出欧盟商标等同申请的数量，每一份申请都要再乘以对应的欧盟成员国数量。因此，如果一名不居住在欧盟境内的申请人向 EUIPO 提交了一份申请的话，那么这份申请应该看成是来自欧盟境外的 28 件申请，即向欧盟的 28 个成员国（以 2016 年成员国数量计）分别申请。如果一名居住在欧盟国家的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申请，那么这就应该看成是一份本



地居民申请和 27 件境外申请。这些申请都要使用相同的乘数。等同申请数量的概念主要是用于汇总各原属国家 / 地区的数据。

德国申请人在境外提交的申请数量仍然居首

商标局从本地居民以及非本地居民申请人处接收到的商标申请被称为商标局数据，而申请人在其所属国家或地区性商标局（居民申请）或者境外商标局（境外申请）所提交申请则被称为原属国家 / 地区数据。在这里，为了描述清楚全球的商标申请情况，该报告对申请人居住原属国家 / 地区的商标统计数据进行了介绍。

从基于等同申请按类别分开计算的数量得出的境外申请活动来看，自 2006 年以来，就有大量来自德国的申请人在其他国家为自家的商标寻求保护，而且人数要高于其他国家。2017 年，从等同申请的数量来看，德国申请人在境外投递的申请按类别分开计算的数量达到了 211 万件，排在其后的是美国（122 万件）、英国（982367 件）以及法国（868198 件）。来自上述国家申请人的境外等同申请按类别分开计算的数量较高的原因，不仅在于其在国外投递了大量的申请从而提高了数量，同时也源于其经常会使用 EUIPO 这个渠道（乘数效应）以在欧盟各国中寻求保护。

从绝对统计数据来看，也就是排除掉 EUIPO 的乘数效应，中国申请人在本地开展的申请活动（按类别分开计算）占到该国总申请量的 96%，只有 4% 的申请在境外寻求了保护。阿根廷、巴西以及印度的申请人提交的居民申请以及境外申请占比比较相近。居住在其他众多低收入与中等收入经济体的申请人在境外提交商标保护申请的占比也不足 10%。

在申请数量最多的 20 个原属国家 / 地区中，瑞士申请人在境外投递的申请占到了该国总申请数的 72%，这个是在各国当中境外申请数量占到本国总申请量比例最多的国家。位列其后的是来自美国（44%）、荷兰（43%）和德国（42%）的申请人。

来自中高等收入国家亚美尼亚（32%）、保加利亚（27%）和毛里求斯（63%）的申请人在境外的申请活动均超过其总申请数量的 25%。而来自中高等收入国家哥伦比亚、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南非和泰国的境外申请占比则在 12%到 17%之间。

在境外投递商标申请时，申请人们通常会考虑到下列因素：其要销售自家产品与服务的各个境外市场的吸引力；这些市场在地理位置上的相似性；或者商标持有人居住地与目标市场之间早已形成的历史纽带。例如，2017 年墨西哥有 38%的非本地居民申请来自于美国的申请人，9%的申请来自德国，6%的申请来自中国。在美国的非本地居民商标申请中，来自中国（30%）和英国（9%）的申请人占比最高，紧随其后的是加拿大（8%）。在中国的非本地居民申请当中，美国（21%）、日本（10%）以及德国（9%）这 3 个原属国家的占比最高。在 EUIPO 接收的非本地居民申请中，来自美国（32%）、中国（21%）以及瑞士（12%）的申请人所占份额最大。

来自中国的申请人连续 2 年在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递交了最多的申请案，占到了 DPMA 所收到的境外申请按类别分开计算总数的 22%。

针对 GDP 与人口作出评估

各经济体商标申请情况的差异可以反映出他们的经济规模以及经济发展水平。为了对各经济体的商标申请强度进行比较，基于 GDP 或者人口水平对



居民申请按类别分开计算的数量进行衡量是非常有帮助的。

2007 与 2017 年几个所属地每千亿美元 GDP 对应的本地居民商标申请按类别分开计算的数量

如果将本地居民商标申请按类别分开计算并结合 GDP 进行评估的话，某些本地居民申请数量较少的国家，诸如智利、新西兰以及瑞士的排名反而可能会高于其他申请数量更高的国家，例如印度和美国。在 2017 年选定的各个原属国家 / 地区中，中国（26098 件）、新西兰（9884 件）、韩国（9798 件）、瑞士（8643 件）和智利的本地居民申请数量与 GDP 的比值是最高的。2007 年至 2017 年，中国（+19797 件）、英国（+2020 件）以及巴西（+2081 件）在每单位 GDP 所对应的本地居民申请数量出现了大幅提升。相比之下，新西兰（-1740 件）、智利（-1697 件）以及韩国（-1016 件）同一时期中的数量与 GDP 比值则出现了下滑。

每百万人口所对应的申请按类别分开计算的数量在某种程度上展现出了另外一种画面。在拥有 850 万人口的瑞士，每百万人口对应的本地居民申请数量为 4962 件，在 2017 年各原属国家 / 地区中投递申请的强度最高。在其他选定的原属国家 / 地区中，每百万人口对应的居民申请数量超过 3000 件的有澳大利亚（3262 件）、中国（3995 件）、德国（3310 件）以及韩国（3521 件）。阿根廷、俄罗斯以及美国上述数据的水平大概处于 1300 件到 1600 件之间，而厄瓜多尔、塞尔维亚以及泰国则为 400 件到 500 件之间。

哪组分类以及产业出现了最多的申请

注册商标会被指定用于特定的产品或服务类别。国际商标体系以及某些国家和地区性商标局会使用专门用于分类产品和服务的尼斯分类。基于尼斯分类的统计数据使人们可以看到不同产品与服务之间到底孰轻孰重。自 2004 年首次完成数据统计工作后，服务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企业管理、办公职能）就一直位列首位，而在 2017 年指定该类别的商标注册申请数量已经占到了总体数量的 11%。排在上述尼斯分类第 35 类之后的分别是产品第 25 类（7%），涉及服装；产品第 9 类（6.6%），包含科学、摄影、测量装置、记录设备、计算机与软件；以及服务第 41 类（5.5%），涉及教育、娱乐以及体育活动。

2017 年，11 个与服务相关的类别占到了全部基于尼斯分类进行统计的申请中的 37%，较 2004 年的 30% 有所提升。在加拿大、中国、印度以及俄罗斯，指定服务类的申请占到全部申请的 31% 至 35%，而在巴西、法国、日本和西班牙，这一比例则超过 50%。

将尼斯分类中的 45 个商品或服务类别归纳成 10 个行业部门，则很有价值。2017 年，农业、研究与科技、商业服务以及服饰是申请数量最多的 4 个行业，每个均占到总体数量的 13% 到 18%。与之相反的是，与化学（2.4%）和交通（5.4%）有关申请的占比确实是最小的。各行业之间商标申请的总体分布态势在过去十几年间未发生太大变化。

作为在全球递交商标申请最多的行业，农业是中国（22%）、伊朗（22%）、韩国（19%）以及俄罗斯（16%）商标局最常打交道的行业。2017 年，农业成为了印度和土耳其商标局需要服务的第二大行业，申请量占比分别到达了 15% 和 17%。研究与科技是欧盟（21%）以及法国（20%）、日本（27%）和美国（20%）递交商标申请最多的行业，但该行业的申请占比在土耳其（11%）、韩国（13%）以及俄罗斯（12%）只能排在第 3 位。在土耳其，位列首位



的当属商业服务，占到全部商标申请中的 21%。在排名前 10 的商标局中，医疗行业的申请数量占比只有在印度（20%）和韩国（17%）挤进了前 3 名，而交通行业申请占比则只是在伊朗（19%）中位列前 3 甲。

2017 年全球共同见证了 545 万件注册商标的诞生

在完成审查工作后，审查员可能会对商标进行注册。由于审查员用来审查商标申请的资源不同，因此注册商标的数量每年都会有大幅波动。因此，不太可能准确地将某一年在商标局提交的申请数量与同年该商标局所发出的注册商标数量进行比较。

2017 年全球范围内出现的 545 万件注册商标代表着这一数据较上一年增加了 83.65 万件，涨幅为 18.2%。

正如申请按类别分开计算的统计数据可以让人们比较全球的申请活动一样，这种数据也能够使更有意义的注册商标对比工作成为现实。2017 年，全球注册商标按类别分开计算的数量达到了 762 万件。在经历 2016 年 2.7% 的温和上涨后，2017 年该数据的增长幅度达到双位数，为 16.3%。2017 年，中国商标局所授予的注册商标，总量提升 24.1%，占到了全球年增长总数的 51%。

中国商标局总共授予的注册商标按类别分开计算的数量为 282 万件，之后为 USPTO（361759 件）、印度的 TMR（339692 件）及 EUIPO（335435 件）。

与中国的增长相类似，其他一些排名前 20 的商标局所授予的注册商标按类别分开计算的数量也出现了大幅提升，包括巴西（+23.4%）、印度（+68.2%）、意大利（+102.2%）和英国（+32.2%）。相比之下，在排名前 20 的商标局里，加拿大（-18.6%）与土耳其（-5.4%）则出现了最大幅度的下滑。

有效商标增长 9.7%

与大部分知识产权不同的是，人们可以通过在限定的时间间隔内缴纳续展费用来继续维持住自己的商标权。2017 年，全球 138 个商标局记录的有效商标为 4320 万件，该数据较 2016 年提升了 9.7%。

2017 年，中国商标局记录的有效注册商标数量仍然是最多的，大约有 1492 万件，相比于 2016 年的数据提高了 20.6%。紧随其后的是 USPTO（219 万件）、JPO（187 万件）以及印度的 TMR（161 万件）。在 EUIPO 与巴西、墨西哥以及韩国商标局注册的有效商标数量差不多都在 100 到 125 万件之间，这个数字也是很高了。德国（940991 件）与土耳其（945154 件）所拥有的有效注册商标数量几乎持平。

2017 年，66 个商标局的 1520 万件有效商标注册是可以按照各自首次注册年份来划分的。这相当于商标局在 1991 年至 2017 年间所授予的 2650 万件注册商标中的 57%。

在 1991 年注册的商标中，大约 20% 在 2017 年仍然有效，这彰显出标志的持久价值。那些 2007 年及之后注册的商标中，这一百分比超过了 50%。根据年份进行统计，在上述 1520 万件有效注册商标中，有接近半数的商标是在 2012 年及之后注册的。

对于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制度的需求仍在增长



为了在多个国家或地区为自己的商标寻求保护，申请人们既可以直接在每一个单独的商标局提交申请（这也被称之为“巴黎路径”），同时也可以通过马德里体系（即“马德里路径”）来递交一份国际注册申请。2017 年，马德里体系使商标持有人们可以在 116 个国家或地区让自己的品牌产品与服务获得保护。

2017 年，马德里国际申请的总数达到了 57139 件，相比于 2016 年提高了 6.7%，该数据在过去 8 年中持续攀升。事实上，自 2004 年以来，申请数量就一直在增加，其中只有 1 年出现了下滑，而那一年正好受到 2009 年经济下滑的影响。这种强势的增长一部分得益于马德里体系中成员数量的增多，另一部分则要归功于全球商标申请数量的整体上升趋势。

美国已经连续 4 年成为马德里体系的最大用户。由美国申请人提交的国际申请达到了 7889 件。在其之后的是来自德国（7319 件）、中国（6066 件）以及法国（4260 件）的申请。2017 年，来自中国的申请人所提交的马德里申请较 2016 年增加了约 2200 件，该数据意味着高达 57.8% 的涨幅以及中国已超越法国成为了该体系的第 3 大原属地区。

2017 年，欧盟（22914 件）成为了马德里国际申请最大的目的地，这一数据以微弱优势领先于中国（22565 件），而中国正是去年国际注册商标最大的目的地。美国（21990 件）位列第三名。相比于其他马德里体系成员的所在地区，马德里体系下的申请人更愿意将 28 个欧盟成员国看成一个整体并在该地区为自己的标志寻求保护。俄罗斯（15322 件）、印度（12124 件）以及墨西哥（9388 件）等中等收入经济体也是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体系下排名前 10 的目的地。若想了解更多的信息与统计数据，可参见《2018 年马德里年度总结》。

2、[英国将继续执行《2015 年欧盟商标指令》](#)（中国（北京）保护知识产权网）

2019 年 1 月 14 日，英国将会正式实施《第 2015/2436 号欧盟商标指令》。据悉，这部指令主要是为了让欧盟成员国内的各个商标法律体系之间继续保持一致。为了应对随即而来的改变，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已经就本国的《1994 年商标法》以及《2008 年商标细则》可能会出现的变化公布了相应的指导性文件。而这些变化不仅会通过《2018 年商标条例》来体现出来，同时英国的《商标法》也会做出相应的调整。本文则将会着重介绍下其中一些实质性的变化。

如何申请商标

删除了商标申请只能以图形标识的规定

废除这条规定的原因只是为了能够让人们在未来以诸如电子文件等更多的形式来提交商标，从而与当前的发展形势相适应。例如，人们能够以 MP3 与 MP4 的形式来为那些声音、多媒体内容、动画以及全息影像递交相应的商标申请。而且，人们必须通过网络来递交这种申请，因为 UKIPO 将不会接收那些附有闪存盘、光盘或者软盘的纸质申请。

不过，在这里必须要指出的是，如果人们想以一件英国申请或者注册商标为基础来递交国际注册申请的话，那么其仍需要以图形的方式来提交这份申



请。目前，负责处理各类国际注册申请事务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还未开始接收任何以电子形式（诸如 MP3 和 MP4）提交的标志图示。

驳回商标申请的可能性变得更大

根据英国当前的制度，对于一件仅仅包含各种形状的商标而言，如果上述形状只是实现了某种技术功能，为产品增加了某些价值或者仅仅是来自于产品本身特性的话，那么该标志的注册申请将会遭到驳回。而《第 2015/2436 号欧盟商标指令》更是将上述驳回的范围进一步从形状扩展到其他标志中的特征。例如，如果某件商标中来自于产品的某些特征仅仅是实现了一些技术功能，提升了产品的价值或者就是产品自身特征所带来的话，那么这件商标申请注定会被驳回。

就上述可能会被驳回的特征而言，最典型的一个例子就是为某款门铃的门铃声进行注册。显然，这种门铃声音就是来自于门铃本身，因此这份申请极有可能遭到驳回。当然，尽管目前申请遭遇驳回的可能性有所提升，但是新的政策应该只会影响到一小部分的标志申请。

在先权利与检索报告

在发现有可能与申请人标志产生冲突的在先商标后，UKIPO 将会继续向申请人提供上述商标的信息。不过，UKIPO 将会停止向申请人提供在其递交申请时已经失效的在先商标信息。

显然，这会为申请人构成一定的潜在风险，因为在先商标的持有人在先商标过期后仍可以获得 6 个月的宽限期（以及同样为期 6 个月的恢复期）并在完成商标续展工作继续后对上述申请人提出异议。为了应对这一问题，有关各方对《第 2015/2436 号欧盟商标指令》又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具体来讲，如果申请人在那些在先标志过期时出于善意使用了类似的商标，那么这种做法将不会被视为一种侵权行为。

使用证明的日期计算

使用证明的起始计算日期将由此前的公开日期变更为申请日期或者是对权利作出主张的优先权日。

集体标志

新的法律将会对谁有资格拥有集体标志的规定作出修订。具体来讲，以前的法条只允许一部分组织机构去拥有这些标志，而现在那些“受到公共法律管辖的法人”也将具备这种资格，从而进一步扩宽了可获得集体标志的组织范畴。这就是说，凡是拥有一定架构的组织、合作团体以及其他机构从今以后都能够为集体标志提交申请。不过，目前个人仍无法就集体商标提出任何申请。

而且，现在涉及到集体标志的规定还必须要包含有关于标志使用条件的条款内容。此外，如果集体标志含有与地理位置有关的元素的话，那么相关的法规还必须要允许所有产品或服务均来自于上述地理位置并满足法规条款的人士来使用该标志。

商标争议



举证责任的变化

目前，只要商标所有人认为盗用其商标的假冒产品正在经由英国销往整个欧洲，那么其就可以要求海关对这些产品启动查扣程序。根据当前的制度规定，商标所有人必须要证明其就是上述被扣押产品的合法商标持有人。不过，《第 2015/2436 号欧盟商标指令》已经将举证的责任转移到了出口商的身上，即出口商将需要配合证明那些所谓的权利所有人并不具备上述商标的权利。

针对侵权行为可采取更多的措施

《第 2015/2436 号欧盟商标指令》还对一些涉及到侵权行为的条款作出了修订。针对那些盗用注册商标的假冒产品上所使用的包装、标签等，上述法律提供了更多的执法选项。其中一些变化如下：

商标持有人有权对更多用于仿造的物料采取措施；

商标持有人有权在存在风险时（即上述物料可能会用于相关的产品与服务）采取措施；

即使上述物料（包装、标签等）的生产厂家是在无意情况下做出了上述行为，商标持有人仍有权采取行动。

词典中出现的商标

根据新的条款内容，如果某些词典错误地将一件商标定为了通用术语，那么该商标的所有人将有权向该词典的出版商提出更正要求。

向擅自注册自家商标的代理机构或者代理人提出异议

目前，商标所有人可以向那些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注册了自家商标的代理机构或者代理人提出异议。而《第 2015/2436 号欧盟商标指令》则允许商标所有人既可以在英国国内，同时也可以在其他国家就这种注册行为提出异议。

已注册商标是否能构成侵权行为

目前，使用一个注册商标不会对其他的注册商标构成侵权。因此，认为他人侵犯了自家商标权的权利持有人是无法赢得任何一场侵权官司的话，除非其所指控侵权的标志已经被官方撤销掉了。就此，《第 2015/2436 号欧盟商标指令》将允许法院在处理侵权诉讼时同时撤销掉相应的已注册商标。换句话说来讲，权利持有人在面临侵权官司时无需再单独提交一个撤销对方商标的申请。显然，此举势必会降低开展此类诉讼所需要的成本与时间。

针对侵权指控进行辩护

为自己的名字进行辩护



目前，使用现有企业的名称会构成侵权行为。而且，在面对侵权指控时为“自己的名字”进行辩护的范围现在也仅仅适用于个人名字而非是企业的名称。因此，在上述条款生效后，如果人们继续使用了其他企业的名称，那么这个举动将会构成商标侵权的行为。

在面对侵权指控时可要求对方提出使用涉案商标的证据

为了避免在一起商标侵权诉讼中同时对涉案商标提出撤销的指控（即以原告方未使用涉案商标为由要求撤销该商标），被告方从此以后将可以要求在先标志的所有人提交相应的使用证明并证实涉案商标的有效性。如果原告方未能提供这样一种证据，那么法院将撤销其所提出的侵权指控。

无效诉讼中的商标使用证明

目前，如果想依据在先标志而要求撤销掉某个注册商标的话，提出异议的一方或者要求撤销的申请人需要证明其在提出撤销申请前的 5 年中实际上一直在使用着上述在先标志。不过，根据新的规定，以后这些提出质疑的一方极有可能需要再提供另一个单独的 5 年使用证明。

具体来讲，如果在先标志的注册年头比较长（至少 10 年时间），那么所持标志遭到异议的一方将可以要求提出质疑的一方证明其在遭质疑标志申请日期前的 5 年里确实使用了这个标志。

商标完成注册后的规定

许可

可以根据《商标法》提出指控

《第 2015/2436 号欧盟商标指令》就许可人应该如何向那些未能遵守许可协议的被许可人提出异议一事作出了新的规定。目前，许可人只能就一部分违反《合同法》的行为提出指控，而未来其将能够根据《商标法》来向被许可人提出诉讼。

被许可人也可以采取某些措施

目前，被许可人也可以向潜在的侵权人提出指控。《第 2015/2436 号欧盟商标指令》就这些事项作出了新的修订，而这将取决于相关的许可究竟是一份独占性许可还是非独占性许可。

独占性被许可人确实拥有提出诉讼的权利，但是其必须先给予该商标的所有人这么做的机会或者让商标所有人授权其开展此类活动。如果许可人在 2 个月内拒绝或者未能同意此事，那么被许可人可自行采取行动。而那些非独占性被许可人则不可以在未获得许可人授权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提出指控。

许可规定同样适用于商标申请

目前，所有涉及到许可的规定不仅适用于注册商标，同时也会适用于申请。



注册商标的分案处理

根据一项即将实施的新规定，现有注册商标中的许可、担保权益以及免责事项都将适用于该商标的每一个后续分案中。不过，如果人们不想将这些权益适用于其中的某一个分案，那么其可以就此提出移除权益的请求。

注册商标的续展工作

目前，UKIPO 将会在续展期限到期前的 4 个月内发出续展通知。而根据《第 2015/2436 号欧盟商标指令》中新修订的条款，上述期限将调整为 6 个月。

注册商标的恢复工作

如果商标所有人未能按期对注册商标进行续展，那么其在该商标到期后的 12 个月内仍有机会提出恢复该商标的申请。《第 2015/2436 号欧盟商标指令》并未对此作出修订。不过，UKIPO 将不会再考虑恢复上述商标的合理性，而只是会审核该商标所有人是否是在“无意间”忘记了对商标进行续展。此举意味着 UKIPO 在考虑其是否应该恢复某件注册商标时将不会再去对其他的商标进行评估。

结语

《第 2015/2436 号欧盟商标指令》的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而这部法律所带来的影响只有在上述日期之后才能看到。其实，人们已经能够预测到其中一部分条款所带来的冲击，因为这些条款此前已经与《欧盟商标法》进行了整合并且不会引发太多的争议。然而，其他一些条款，诸如移除了为自己企业名称进行辩护的条款则颇具争议，原因是人们尚不清楚法院将会如何处理那些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之后仍继续使用老字号的公司所要面临的全新侵权指控。（编译自：www.mondaq.com）

国家级

3、[关于改变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申请方式的公告](#)（工商局）

为落实《工商总局关于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切实提高商标注册效率的意见》和《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三年攻坚计划》，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我局特公告如下：

一、改变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申请方式，将《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申请书》书式申请和档案查询方式同时并行，书式申请办理的按原申请、缴费、审查环节不变；档案查询方式的改为免费直接办理。



二、申请人需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商标注册号，说明需要补发的业务类型及原证明时间。

三、申请人可在商标受理大厅（含北京、广州、上海、重庆、济南、郑州）直接办理，立等可取；也可通过邮寄办理，邮寄办理的，需在信封上标注“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业务”，自我局收到 7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以上公告事项，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正式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18 年 12 月 11 日

4、[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知局）

国知发管字〔2018〕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有关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基本保障作用，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现将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依法严格保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会同有关方面深入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查办一批侵害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案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高压态势。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着力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力度和精准度。深入调研民营企业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二、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在服务企业名录中，进一步扩大民营企业占比，完善快速授权、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机制，大幅提升重点产业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效率。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要主动作为、上门服务，实施首问负责制，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民营企业上门服务活动，提供快速反应、快速处理、快速反馈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三、扩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推动风险补偿、补贴贴息等各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向民营企业倾斜，降低融资成本。完善银行、保险、担保、基金等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分担融资风险。认真了解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需



求，以项目推介会、银企对接会等形式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畅通融资渠道。2018 年底前，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至少举办 1 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接活动。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 2018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增幅应超过 20%，其中中小民营企业项目数占比超过 50%。

四、引导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中央财政引导支持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要加快投资进度，2018 年新增投资超过 2 亿元。将民营企业投资比例纳入基金绩效评价指标，投向民营企业占比应超过 80%。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要发挥专业优势，加强投后管理和运营，推动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提质增效。

五、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知识产权局要完善行业性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托管工作体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面向民营企业推广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利代理援助服务，鼓励专利代理机构为困难民营小微企业提供免费专利代理服务，2018 年援助企业数增幅 20% 以上。面向民营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力度，提高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推动知识产权贯标辅导、认证等支持政策向民营企业倾斜，引导更多民营企业贯彻实施 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优化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积极推进专利导航、商标品牌培育、地理标志精准扶贫等工作，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六、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激发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民营经济活力，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行业监管等方面，对国有、民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一视同仁。压减专利代理机构审批时间至 10 天，加强专利代理事中事后监管。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要着力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工作，打造一批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七、推进知识产权便利化服务。各专利代办处受理窗口要面向民营企业组织专利收费减缓及相关申请政策宣讲会。每年至少组织 2 场政策宣讲活动，让专利收费减缓、专利优先审查绿色通道、专利审查高速路等政策更多惠及民营企业。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协调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开展“千家民企面对面”活动，组织审查员走访民营企业。各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分别派出审查员 100 人次以上，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分别派出审查员 20 人次以上，围绕专利商标获权维权用权等专业问题，面对面答疑解惑，问计于企，问需于企，助推民营企业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效益。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持续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编制发布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实务指引，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

八、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完善专利数据服务试验系统，扩大专利基础数据开放范围，推进商标数据库逐步开放，便利企业获取知识产权信息。发挥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作用，提高民营企业专利信息获取利用能力，开展民营企业帮扶行动。

九、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开展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大力培养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面向民营企业领军人才、管理人才、实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开展多层次、精准化知识产权培训。2018 年底前，各省(区、市)面向民营企业培训 100 人次以上，各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示范城市面向民营企业培训 200 人次以上。



十、提高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积极倡导创新文化，将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作为重点群体，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利用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等重大活动契机，面向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组织开展培训、研讨等宣传活动，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加强民营企业扶持政策宣讲，以开辟专题、专栏、专版等形式，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广泛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知识产权舆论氛围。做好典型案例宣传报道，开展“知识产权、竞争未来”等主题采访活动，组织中央媒体对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提升企业竞争能力的典型案例进行专题报道，讲好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故事。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着力解决民营企业知识产权难点、痛点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政策执行考核评价，将其纳入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县建设等年度重点考核内容。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将采取的工作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有关意见建议等，于年底前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2 月 7 日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55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法释〔2018〕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 1755 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及时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本规定中的知识产权纠纷是指《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的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第二条知识产权纠纷的当事人在判决、裁定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前，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申请行为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申请诉前责令停止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独占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排他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权利人不申请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申请；普通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权利人明确授权以自己的名义起诉的，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第三条申请诉前行为保全，应当向被申请人住所地具有相应知识产权纠纷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者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当事人约定仲裁的，应当向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

第四条向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应当递交申请书和相应证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身份、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 （二）申请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内容和期限；
- （三）申请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包括被申请人的行为将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等损害的具体说明；
- （四）为行为保全提供担保的财产信息或资信证明，或者不需要提供担保的理由；
- （五）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五条人民法院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前，应当询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因情况紧急或者询问可能影响保全措施执行等情形除外。

人民法院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或者裁定驳回申请的，应当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裁定书。向被申请人送达裁定书可能影响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在采取保全措施后及时向被申请人送达裁定书，至迟不得超过五日。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申请行为保全的，应当通过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人民法院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或者裁定驳回申请的，应当将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并通知仲裁机构。

第六条有下列情况之一，不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即足以损害申请人利益的，应当认定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况紧急”：

- （一）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即将被非法披露；
- （二）申请人的发表权、隐私权等人身权利即将受到侵害；
- （三）诉争的知识产权即将被非法处分；
- （四）申请人的知识产权在展销会等时效性较强的场合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
- （五）时效性较强的热播节目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
- （六）其他需要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情况。

第七条人民法院审查行为保全申请，应当综合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包括请求保护的知识产权效力是否稳定；
- （二）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等损害；
- （三）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是否超过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
- （四）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其他应当考量的因素。

第八条人民法院审查判断申请人请求保护的知识产权效力是否稳定，应当综合考量下列因素：

- （一）所涉权利的类型或者属性；
- （二）所涉权利是否经过实质审查；



(三) 所涉权利是否处于宣告无效或者撤销程序中以及被宣告无效或者撤销的可能性;

(四) 所涉权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五) 其他可能导致所涉权利效力不稳定的因素。

第九条申请人以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为依据申请行为保全的,应当提交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专利权评价报告或者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该专利权有效的决定。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其申请。

第十条在知识产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难以弥补的损害”:

(一) 被申请人的行为将会侵害申请人享有的商誉或者发表权、隐私权等人身性质的权利且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

(二) 被申请人的行为将会导致侵权行为难以控制且显著增加申请人损害;

(三) 被申请人的侵害行为将会导致申请人的相关市场份额明显减少;

(四) 对申请人造成其他难以弥补的损害。

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为保全的,应当依法提供担保。

申请人提供的担保数额,应当相当于被申请人可能因执行行为保全措施所遭受的损失,包括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所涉产品的销售收益、保管费用等合理损失。

在执行行为保全措施过程中,被申请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申请人担保数额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追加相应的担保。申请人拒不追加的,可以裁定解除或者部分解除保全措施。

第十二条人民法院采取的行为保全措施,一般不因被申请人提供担保而解除,但是申请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三条人民法院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或者案件具体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保全措施的期限。

裁定停止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效力,一般应当维持至案件裁判生效时止。

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的请求、追加担保等情况,可以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请求续行保全措施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七日内提出。



第十四条当事人不服行为保全裁定申请复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并作出裁定。

第十五条人民法院采取行为保全的方法和措施，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申请有错误”：

- （一）申请人在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二）行为保全措施因请求保护的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等原因自始不当；
- （三）申请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害知识产权或者不正当竞争，但生效裁判认定不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
- （四）其他属于申请有错误的情形。

第十七条当事人申请解除行为保全措施，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在五日内裁定解除。

申请人撤回行为保全申请或者申请解除行为保全措施的，不因此免除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被申请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提起赔偿诉讼，申请人申请诉前行为保全后没有起诉或者当事人约定仲裁的，由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已经起诉的，由受理起诉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申请人同时申请行为保全、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分别审查不同类型保全申请是否符合条件，并作出裁定。

为避免被申请人实施转移财产、毁灭证据等行为致使保全目的无法实现，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不同类型保全措施的执行顺序。

第二十条申请人申请行为保全，应当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申请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规定交纳申请费。

第二十一条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国家级

[1、关于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9 年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建议征求意见的通知](#) 科学技术部（2018-12-10）

一、领域与方向

经与有关合作方磋商议定，2019 年第一批项目将设定 17 个指南方向，支持与 13 个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合作机制开展科技合作，项目任务数 154-156 项左右，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3 年。

1 中国和奥地利政府间科技合作

领域方向：量子信息科学；信息通信技术；医学和健康研究（包括中医药）；智能制造技术；可再生能源和低碳技术；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环境、智能城市和可持续城镇化。

拟支持项目数：14 个左右。

共拟支持经费：28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 1) 鼓励企业参与，鼓励多家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申报，且参与企业方应提供至少与其获得的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
- 2) 中奥双方的合作单位投入力量要基本平衡。
- 3) 中奥合作单位要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协议。



4) 中奥合作伙伴需向各自主管部门申报。奥方主管部门为奥地利联邦教育、科学和研究部，奥方联系人：Michael Glatzl-Poss, 电邮：michael.glatzl@oead.at。

5)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2 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及科技局关于开展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的协议》。

领域方向：生物技术、人工智能。

拟支持项目数：25 个左右。

共拟支持经费：5000 万元人民币。

考核指标：侧重应用研究方向；实现相关技术的开发合作；各合作方分工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研发团队架构清晰、具有完成项目的能力；具有专利、技术标准等科技合作产出；项目实施后形成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其他要求：

- 1) 每个项目实施期为 2 年。内地与香港相关主管部门各自发布征集通知，双方合作单位应分别向各自征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无效。
- 2) 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年限等信息必须一致。项目申报单位应就该项目已经与合作伙伴有了一定的合作基础。双方合作团队均需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并且明确双方的分工。
- 3) 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优先支持有港、澳、台地区的科研机构共同参与的研发项目。
- 4) 香港方联系方式：香港特区创新科技署袁美娟女士，电话：+852-28675872，传真：+852-23770730，电邮：mk.yuen@itc.gov.hk；吕妙玲女士，电话：+852-36555927，传真：+852-29578726，电邮：prudence.lui@itc.gov.hk。

3 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关于开展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的协议》。

领域方向：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科学、航空航天、海洋科学。

拟支持项目数：10 个左右。

共拟支持经费：1600 万元人民币。

考核指标：实现相关技术的开发合作；各合作方分工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研发团队架构清晰、具有完成项目的的能力；具有专利、技术标准等科技合作产出；项目实施后形成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其他要求：

- 1) 每个项目实施期为 2-3 年。内地与澳门相关主管部门各自发布征集通知，双方合作单位应分别向各自征集部门提交项目申报，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无效。
- 2) 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年限等信息必须一致。项目申报单位应就该项目已经与合作伙伴有了一定的合作基础。双方合作团队均需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并且明确双方的分工。
- 3) 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优先支持有港、澳、台地区的科研机构共同参与的研发项目。
- 4) 澳门方联系方式：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叶桂林，电话：00853-66392829，电邮：kuailam@fdct.gov.mo。

2、[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所得税优惠促进创业投资发展，加大对创业创新支持力度等](#) 国务院 (2018-12-12)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2 月 12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所得税优惠促进创业投资发展，加大对创业创新支持力度；部署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 and 农机装备产业升级，助力乡村振兴、“三农”发展；通过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结果。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大对创业创新支持的部署，鼓励发展创业投资，用市场力量汇聚更多要素，提升创业创新效能，促进扩大就业和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升级，会议决定，在今年已在全国对创投企业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实行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基础上，从明年 1 月 1 日起，对依法备案的创投企业，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取得的股权转让和股息红利所得，按 20% 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或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其个人合伙人从企业所得，按 5%—35% 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上述政策实施期限暂定 5 年。使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税负有所下降、只减不增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2018-12-12)

一、支持信用优良、经营稳健、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或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现阶段重点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优质企业：

- (一) 主体信用等级达到 AAA
- (二) 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应处于行业或区域领先地位（附件一）。
- (三)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
- (四) 最近 3 年未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且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延迟支付本息事实。
- (五)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纳入失信黑名单。
- (六)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如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 (七) 我委为优化融资监管制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发行优质企业债券，实行“一次核准额度、分期自主发行”的发行管理方式。

三、优质企业申报企业债券，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优质企业债券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并适当调整审核政策要求：



(一) 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允许使用不超过 50% 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 核定公开发债规模时，按照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40% 的口径进行计算。

(三) 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

(四) 允许优质企业依法依规面向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五) 鼓励商业银行以“债贷组合”增信方式，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

四、优质企业债券申报阶段，对债券资金用途实行正负面清单管理。

五、各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公开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清单和偿债保障措施。

六、优质企业债券发行人、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债券投资风险。

七、本通知对优质企业的任何表述以及我委对其发行企业债券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企业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和保证。凡欲认购优质企业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有关风险。

八、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结合各地发展实际，主动服务，积极引导区域内优质企业开展企业债券直接融资，将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实体经济领域。

九、加强优质企业债券事中事后监管，切实防范偿债风险。

北京市

4、[北京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创新总部经济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2018-12-13）



内容略。

5、[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12-13）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6〕52 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 34 号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管理办法》（京经信委发〔2011〕64 号）和《进一步加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京经信委发〔2016〕56 号）同时废止。

申请和创建

第四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为在本市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二）企业所属行业不在现行有效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范围之内（现有无生产制造环节的研发型总部企业除外）；申请企业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现行有效的《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所列内容。

（三）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建筑业不低于 15 亿元）。

（四）企业技术中心必须在企业组织结构中独立设置，企业决策层高度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五）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不低于 10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60 人（软件和专业技术服务业不低于 80 人）。

（六）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企业上一年度拥有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软件和专业技术服务业不低于 300 万元、建筑业不低于 1000 万元）。



(七) 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八) 有较好的资源整合能力，并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项目合作、项目委托、联合研发、研发代工等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或者与相关企业开展联合共建技术中心等形式的合作。

(九) 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近三年内获得的有效知识产权不少于 10 件（含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至少一种,其中制造业企业上一年度必须有发明专利申请）。

第六条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 (一)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二)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 (三)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七条 总部企业申请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的，技术中心须在京设立。

母公司技术中心已是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的，可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八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建程序：

- (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创建通知，企业按照创建通知要求，将申请材料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二)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 (三)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核查并确定结果，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予以公示。

运行评价

第九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一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评价要求参照第二章第五条。

企业按照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价通知要求，将评价材料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评价材料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 （一）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 （二）评价得分 7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
- （三）评价得分 60 分至 70 分（不含 70 分）为基本合格；
- （四）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定评价结果，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评价结果良好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通报表扬，并优先推荐申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对评价不合格的企业技术中心，督促其整改提高，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撤销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运行评价连续两年不合格；
- （二）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 （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四）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五）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六）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 （七）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八) 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十五条 因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因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七)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鼓励政策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创制标准、知识产权,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和新产品产出,促进企业技术中心健康发展。经创建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可在项目申报、人才激励等方面依法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十七条 各区可根据自身实际对企业技术中心依法给予奖励和支持。

天津市

6、[2018 年拟筹建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名单公示](#)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18-12-10)

根据《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津科基〔2016〕22号)有关规定,经申报、形式审查、综合评审等程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核确定了2018年拟筹建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名单(详见附件),现予以公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筹建实验室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实质性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局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表明真实身份,提供书面的异议理由,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单位提出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标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不能打印)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按规定对异议人身份予以严格保密。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公平、公正,保护实验室依托单位的合法权益,凡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市科技局对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的筹建认定工作高度重视,其程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进行。市科技局真诚地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并坚决反对任何借此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任何不正当行为,请立即向市科技局举报。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116号 邮编:300051 联系人: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 丁瑞卿 联系电话:58326713

7、[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天津市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18-12-13)

根据《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要求,市科技局将组织开展2018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统计调查的种类

(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活动单位统计调查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包括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学技术信息和文献机构、区属研究与开发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其他非企业单位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机构。

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统计调查。

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机构相关补充调查。

(二)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三)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二、科技统计调查的范围

(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活动单位的统计调查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表统计范围：有法人地位的政府部门属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有 R&D 活动的其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转制为事业单位的研究机构。各级地方科学院所属非独立法人的科学领域的研究所，由所在院统一填报。

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调查表统计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不包括政府部门所属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

(二)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表统计范围：全市、市本级、各区和区本级（含开发区、保税区和滨海高新区）的财政科学技术功能支出和其他功能支出中用于科学技术的支出，不包括国务院各部门拨给地方的各类科技经费。

(三)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表统计范围：经科技部批准、验收不满 3 年的 973 计划和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86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等。

三、时间安排



(一) 2018 年度天津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活动单位统计调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按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 1.培训和布置（2018 年 12 月）；
- 2.基层单位填报（2019 年 1 月至 2 月）；
- 3.各级管理员催报及审核（2019 年 2 月至 3 月）；
- 4.统计结果汇总及上报科技部（2019 年 3 月）。

(二)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按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 1.培训和布置（2019 年 6 月）；
- 2.基层单位填报（2019 年 6 月至 7 月）；
- 3.各级管理员催报及审核（2019 年 7 月）；
- 4.统计结果汇总及上报科技部（2019 年 8 月）。

以上调查由天津市科技统计与发展研究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由于时间紧、任务重，请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执行《统计法》的规定，组织协调好本单位的填报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单位的科技统计数据填报任务，保证我市 2018 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顺利完成。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医药信息篇（2018/12/10~2018/12/14）



国家级

1、[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场监管总局承担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下简称“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工作职责。为进一步做好“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工作
- 二、依法开展“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工作
- 三、从严审查“三品一械”广告
- 四、规范“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工作
- 五、优化“三品一械”广告审查服务
- 六、加大“三品一械”广告监管执法力度

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工作情况及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广告监管司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8年12月4日

2、[用于罕见病治疗的司来帕格片获批上市](#)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司来帕格片（英文名：Selexipag Tablets）进口注册申请，用于治疗肺动脉高压。



司来帕格片作为临床急需品种，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加快审评审批。12月7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了本品进口注册，用于治疗肺动脉高压以延缓疾病进展及降低因肺动脉高压而住院的风险。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对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继续加快境外已上市新药在我国进口注册的速度，对治疗罕见病的药品和防治严重危及生命疾病的部分药品优化审评程序，确保我国患者早日用上境外已上市新药。

3、[关于注销盐酸米多君片等 2 个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公告（2018 年第 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注销盐酸米多君片等 2 个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目录](#)

国家药监局

2018 年 12 月 7 日

4、[关于《塑料和橡胶类药包材自身稳定性研究指导原则》（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按照《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的总体部署，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我委组织开展了药包材等课题研究工作。根据 2016 年度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相关研究课题的设立，我委组织有关单位草拟了《塑料和橡胶类药包材稳定性研究指导原则》。

2018 年 2 月公开征求意见后，我委组织专家对本指导原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2018 年 7 月，就修订稿征求了药品审评部门以及相关协会的意见，结合反馈意见形成了《塑料和橡胶类药包材自身稳定性研究指导原则》（第二次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三个月。

[附件：塑料和橡胶类药包材自身稳定性研究指导原则（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5、[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国家药品标准提高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国药典》2020 年版编制大纲的整体规划，经自愿申报、专家评议、上网公示等程序，我委现公布 2018 年国家药品标准提高任务目录（见附件 1 和 2）。为加强课题管理，提高研究质量，保证工作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相关单位按照《关于印发药品标准制修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管理办法，<http://www.chp.org.cn/view/ff80808166ed5beb01672fed2f606c1d?a=tz>）的有关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并严格执行课题经费预算，确保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

二、任务目录中涉及的单位请尽快填报合同书（模板见管理办法附件 5），每个课题编号对应一份合同，起草单位和复核单位分别填报。合同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前寄送至我委相应联系人。经我委审核后，将加盖我委公章的合同书（含经专家审议的申报书、综合意见单、课题经费预算）一并返还相关单位。

[附件 1：2018 年国家药品标准提高品种课题目录](#)

[附件 2：2018 年国家药品标准提高通用技术要求课题目录](#)

国家药典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